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約為370,7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約109,300,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約145,700,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102,100,000港元及長期按揭貸款約13,600,000港元。

本集團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包括四年期貸款約97,500,000港元及七年期貸款約4,600,000港元。

本集團尚未償還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約為109,3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約12,5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51,4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45,400,000港元。

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i) 一間附屬公司所抵借之全部貿易應收帳款及相關貿易信貸保單；
- (ii) 附屬公司之對應公司擔保；
- (iii) 卓先生之個人擔保；
- (iv) 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
- (v) 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按揭土地及樓宇。

解除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已向銀行申請且獲同意，當股份在主板上市後，解除卓先生之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取代。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約3,600,000港元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本段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已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來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43,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70,000,000港元、應收帳款約221,500,000港元、存貨約98,9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3,3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413,4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約12,5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51,400,000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45,400,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之短期部份約77,400,000港元、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短期部份約16,700,000港元、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約198,4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1,600,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資金、內部產生之流動資金及銀行借貸支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370,700,000港元均以港元及美元計算。該等借貸為有抵押，利息按香港當時之基本貸款年率加0.5%至2.75%不等之固定利率計算，當中約203,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167,300,000港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分別約為14.9%、19.9%及26.7%。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產生資金償還債務。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下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乃假設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及根據會計師報告第1節所述基準而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953,766	1,148,529	1,149,143
銷售成本		<u>(672,612)</u>	<u>(833,366)</u>	<u>(833,538)</u>
毛利		281,154	315,163	315,605
其他收益		3,184	8,423	6,9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714)	(54,358)	(78,479)
行政開支		(74,464)	(75,357)	(94,844)
其他經營開支		<u>(2,237)</u>	<u>(1,580)</u>	<u>(1,658)</u>
經營溢利		154,923	192,291	147,563
融資成本		<u>(10,465)</u>	<u>(15,090)</u>	<u>(18,557)</u>
除稅前溢利		144,458	177,201	129,006
稅項	(b)	<u>(32,370)</u>	<u>(10,709)</u>	<u>(18,75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112,088</u>	<u>166,492</u>	<u>110,253</u>
股息		<u>22,200</u>	<u>63,626</u>	<u>98,0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c)	<u>23.4仙</u>	<u>34.7仙</u>	<u>23.0仙</u>

附註：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線路板。營業額即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b) 稅項

本集團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在香港之50%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中國之本公司外資附屬公司至卓深圳所獲得之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至卓深圳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均獲深圳市經濟發展局給予出口企業地位，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至卓深圳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5%減至10%。至卓深圳之出口企業地位須每年確認，準則為個別年度出口額必須佔總銷售額70%或以上。因此，本集團暫時繳付按15%稅率計算之稅項，並於翌年經確認至卓深圳之出口企業地位而合資格享有10%稅率優惠時申請退還5%稅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退還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繳納所得稅之稅款，而該等退稅僅於收回之年度予以確認入帳。

(c)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與可發行股份480,000,000股（包括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0,000股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470,000,000股並假設全部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之股息總額分別約為22,200,000港元、63,6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支付，而預期日後仍以內部資金支付。

管理層有關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生產並向北美洲、東南亞、中國、香港、台灣及歐洲之客戶銷售雙面及多層線路板。本集團之客戶大部份為個人電腦及相關產品、電訊設備、辦公室設備及硬碟機公司。

本集團於付運產品或提供服務後按發票確認銷售收入。本集團透過本身之市場推廣工作及客戶與業務夥伴之推介爭取訂單。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包括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0.3%、0.7%及0.6%。服務收入包括工具製作費、安裝費及電路測試費。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生產經常開支（包括折舊開支）。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基板、半固化片、阻焊漆、銅箔、濕膜及乾膜，以及各種化學物之成本。原料成本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42.5%、43.1%及43.7%。

生產經常開支包括直接員工成本、折舊開支、水電費用、已動用後備零件及可動用存貨。生產經常開支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28.0%、29.4%及28.8%。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分銷成本、公幹交通費、參與貿易展覽開支、宣傳費、應酬費及其他市場推廣相關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5.5%、4.7%及6.8%。

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折舊、通訊、印刷及文具費用、專業及法律費、水電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雜費。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7.8%、6.6%及8.3%。

財務費用包括就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支付之利息。財務費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1.1%、1.3%及1.6%。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匯兌虧損、樣品成本及研發成本。其他經營開支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0.2%、0.1%及0.1%。

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須根據各有關地區之現行稅務規定繳稅。本集團之稅務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本集團已根據應課稅溢利之50%按16%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在中國所得稅方面，至卓深圳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均獲得出口企業地位，故此至卓深圳收入之所得稅率由標準稅率15%減至10%。出口企業地位必須每年確認，準則為至卓深圳之出口銷售額必須超過該年總銷售額70%。因此，本集團先行按稅率15%向中國當局繳稅，當翌年至卓深圳獲核實可以出口企業身份按經下調稅率10%繳稅後再申請5%退稅。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之實施法則，機構或個人在中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及／或進口貨品均須繳納增值稅。本集團之增值稅稅率為17%。在中國進口用作生產出口貨品之原料則毋須繳納增值稅。由於本集團出口全部產品，故本集團可於完成出口清關後，申請退還在當地採購作為生產出口產品之原料所繳納之增值稅。根據現行適用法例及規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退還全部稅款。

本集團已就海外（包括台灣、美國、英國、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稅項撥備，而撥備乃根據經營所在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按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

存貨週轉期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存貨週轉期分別為29、43及31日。存貨週轉期乃根據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存及當年之營業額計算。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週轉期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應收款項週轉期分別為67、79及79日。應收款項週轉期乃根據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存及當年之營業額計算。

應付款項週轉期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為122、153及124日。應付款項週轉期乃根據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結餘及當年所售貨物成本計算。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953,800,000港元，分類如下：

線路板種類	線路板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雙面	174,645	18.3%
4層	645,625	67.7%
6層及以上	133,496	14.0%
總額	953,766	100.0%

客戶所在地	線路板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台灣	46,261	4.9%
北美洲	257,517	27.0%
東南亞	421,166	44.2%
歐洲	47,688	5.0%
中國及香港	181,134	18.9%
總額	953,766	100.0%

附註：客戶所在地乃向本集團訂購產品之機構所在地，而非該客戶所屬控股公司之所在地。

財務資料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953,800,000港元。雙面線路板之營業額約為174,600,000港元，而多層線路板之營業額則約為779,200,000港元，佔期內營業額約81.7%。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總生產力約為10,800,000平方呎。期內，本集團在提升生產力之同時，亦推行生產更多層線路板產品之策略。

期內，中國及香港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8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而北美洲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25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南亞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2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2%，而歐洲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47,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台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6,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

銷售成本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672,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生產經常開支（包括折舊開支）。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2,700,000港元、行政開支約74,5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約2,2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約10,500,000港元。

溢利率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144,5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率則約為15.1%。

稅項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約為22.4%。由於本集團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香港利得稅作出約15,700,000港元之撥備，故一九九九年之實際稅率相對較高。當時，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就本集團應繳利得稅之計算方法進行磋商。在得出結論前，本集團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就利得稅作出額外撥備。其後，

財務資料

經稅務局調查本集團之稅務狀況後，稅務局同意僅50%之本集團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當落實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之稅務狀況後，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利得稅之超額撥備約8,700,000港元經已於二零零零年撥回。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至卓深圳已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即一九九七年之出口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70%以上），故出現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及退稅約2,500,000港元。

存貨週轉期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週轉期為29日。

應收款項週轉期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期為67日。

應付款項週轉期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款項週轉期為122日。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148,500,000港元，分類如下：

線路板種類	線路板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雙面	179,582	15.6%
4層	829,869	72.3%
6層及以上	139,078	12.1%
總額	1,148,529	100.0%

財務資料

客戶所在地	線路板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台灣	41,458	3.6%
北美洲	320,061	27.9%
東南亞	378,201	32.9%
歐洲	86,234	7.5%
中國及香港	322,575	28.1%
總額	1,148,529	100.0%

附註：客戶所在地乃向本集團訂購產品之機構之所在地，而非該客戶最終控股公司之所在地。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0.4%至大約1,148,500,000港元。雙面線路板之營業額則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8%至大約179,600,000港元。由於將生產力集中在生產多層線路板方面，故雙面線路板之增長偏低。根據本集團當時偏重兩層至十四層電路板之產品組合以及既有設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年產能力約為13,200,000平方呎。

期內，多層線路板之營業額增加約24.4%至大約968,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4.4%。增長乃由於當時本集團提升生產力及增加向主要現有客戶銷售多層線路板所致。

按地區劃分，香港及中國業務之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78.1%至大約32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1%。北美洲業務之營業額則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4.3%至大約32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9%，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在美國之市場推廣辦事處努力之成果。東南亞業務之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下跌約10.2%至大約37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2.9%。歐洲業務之營業額則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80.8%至大約8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台灣業務之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下跌約10.4%至大約4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6%，營業額增加乃由於美國跨國公司向本集團訂購產品及本集團致力市場推廣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工具製作費、安裝費用及電路測試費）所獲取之服務收入增加約2,2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增加約1,000,000港元，故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65%至大約8,4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83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生產經常開支（包括折舊開支）。該等生產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3.9%，與產量之增長一致。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1%至大約54,400,000港元。由於更嚴格控制銷售佣金及更恰當安排運輸以節省貨運費用，故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減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由本集團銷售代理或代表進行之銷售，如售價高於本集團管理層訂定之指標價，佣金則以佣金率及銷售額計算，而指標價視乎本集團之各種型號產品及不同客戶而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型號線路板之售價下跌，但本集團成功控制指標價，以減低佣金開支之水平。此外，本集團成功向客戶爭取將貨運條款定為「離岸價格」，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將貨品由香港運往海外之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2%至大約7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年內增購用作開發及改良電腦系統之辦公室設備使折舊費用增加約3,000,000港元；(2)本集團擴充業務而導致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增加約1,200,000港元；(3)員工公幹之交通開支增加約600,000港元；及(4)其他雜費增加約1,000,000港元。由於減少僱員花紅，故於同年員工成本減少約4,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為提升生產力而訂立更多新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約，使融資租約之利息開支增加約3,700,000港元，因此財務費用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4.2%至大約15,1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信貸，將呆帳撥備由一九九九年約1,6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零年約200,000港元，故其他經營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9%至大約1,600,000港元。

溢利率

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加上經營溢利率不斷上升，由上個財政年度約15.1%增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故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2.7%至大約177,200,000港元。經營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有效控制信貸及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而使收入增加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之實地審核小組曾調查本集團截至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首尾兩年）之稅務。稅務局其後同意向本集團徵收按50%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稅款。本集團應繳之香港利得稅亦根據相同基準計算，而該基準經稅務局於進行實地審核時同意。

本集團應繳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稅率以應課稅溢利50%計算。在中國稅務方面，由於須每年確認至卓深圳之出口企業地位，而確認準則為有關年度出口額必須佔總銷售額70%或以上，故本集團須先行繳付按15%稅率計算之稅項。二零零零年之出口企業地位已獲確認，並正申請退還二零零零年之5%稅款。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約為6%，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22.4%。

二零零零年之實際稅率較低，原因在於撥回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所作出之超額撥備約8,600,000港元，加上獲退還中國所得稅約5,800,000港元，後者包括至卓深圳以所賺取溢利再投資而獲退回之稅項約2,200,000港元及因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即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之出口額佔總銷售額70%以上）而獲退回之稅項約3,6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由於至卓深圳將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賺取之溢利撥作股本重新投資，故此本集團獲退還已繳納之企業所得稅2,200,000港元。

存貨週轉期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週轉期為43日，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4日，主要是由於為配合二零零零年第四季營業額迅速增長導致年終存貨增加結餘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期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應收款項週轉期為79日，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2日，主要是由於(1)營業額於二零零零年第四季迅速增長；及(2)若干主要客戶所獲信貸期增加15日增至45日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期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應付款項週轉期為153日，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31日，主要是由於為應付營業額於二零零零年第四季迅速增長而增購物料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149,000,000港元，分類如下：

線路板種類	線路板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雙面	158,104	13.8%
4層	799,920	69.6%
6層及以上	191,119	16.6%
總額	1,149,143	100.0%

財務資料

客戶所在地	線路板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台灣	130,857	11.4%
北美洲	288,556	25.1%
東南亞	366,877	31.9%
歐洲	74,117	6.5%
中國及香港	288,736	25.1%
總額	1,149,143	100%

附註：客戶所在地乃向本集團訂購產品之機構之所在地，而非該客戶最終控股公司之所在地。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0.05%至大約1,149,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成功推行生產更多層線路板產品之策略，故6層及以上線路板之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7.4%至大約191,100,000港元。雙面及4層線路板之營業額則較去年下跌約5.1%至大約958,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當時偏重兩層至十四層電路板之產品組合以及既有設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年產能力約為15,000,000平方呎。

按地區劃分，台灣業務之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約41,500,000港元增加約215.6%至大約130,900,000港元，而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則較上個財政年度之約1,107,100,000港元下跌約8.0%至大約1,018,3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由於利息收入減少約1,600,000港元，故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約8,400,000港元下跌約17.6%至大約6,900,000港元，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生產設備導致現金結餘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輕微上升約0.02%至大約833,500,000港元，與年內產量之增加一致。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4.4%，由大約54,400,000港元增至大約78,500,000港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貨運費、保險費及客戶索償增加所致。貨運代理及航空公司之貨運費及保險費由二零零零年約22,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一年約38,4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1)更改部份客戶之貨運條款（由香港之「離岸價格」改為到美國之「貨物、貨運加保險價格」）及(2)二零零一年第四季按每公斤計算之貨運費全面增加。年內客戶增加索償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1)一客戶因更改線路板設計而提出特別索償約381,000美元及(2)因客戶提出之更嚴格要求使客戶之整體索償增加約3,000,000港元。

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交通費增加，故此行政開支由上個財政年度約75,400,000港元增加約25.9%至大約94,800,000港元。而由於擴大市場推廣部門及加強市場推廣工作，故員工成本由二零零零年約36,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一年約47,600,000港元，交通費則由二零零零年約3,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一年約4,700,000港元。折舊增加約2,5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電腦及通訊系統所致。

本集團為提升生產力而訂立更多新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約，使融資租約之利息開支增加約3,300,000港元，而財務費用亦因此由上個財政年度約15,100,000港元增加約23.0%至大約18,600,000港元。

溢利率

由於4層線路板之平均價格下跌約5%、6層及以上線路板之平均價格下跌約3%及經營開支增加，故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較上個財政年度約177,200,000港元下跌約27.2%至129,000,000港元。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約為14.5%，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約為6%。

經扣除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因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而所作之補撥或回撥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實際稅率相約。

存貨週轉期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週轉期為31日，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12日，主要是由於為配合二零零一年第四季營業額下降而減少年終存貨結餘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期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期為79日，與上個財政年度相若。

應付款項週轉期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款項週轉期為124日，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29日，主要是由於營業額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下降而減少採購物料所致。

並無載列溢利預測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審核管理帳目，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46,00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約為3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分別減少約6.4%及8.2%。有關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線路板產品。此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審核管理帳目與現有訂單，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銷售及未完成訂單總值約為540,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總產量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1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減少約16%所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單位原料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7%。儘管本集團一直使生產設備維持高使用率，並且努力控制行政開支，惟折舊及員工成本分別增加約15%及19%，結果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後純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由於(i)本集團未審核管理帳目所涉及之期間僅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ii)因本集團產品售價及數量波動、市場大勢及行業等因素而難以估計

財務資料

本年度之銷售額；及(iii)原料成本可能波動均會影響本集團之溢利率，故此並無充份及可信賴之基準可供編撰準確溢利預測載入本售股章程。因此，董事並無在本售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投資者謹請注意，本集團並不保證可保持過往之收入水平或盈利能力，而本集團過往業績紀錄不應作為日後表現之指標。

外匯管理

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主要外幣計算之總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	%	%
美元	99	100	99
港元	—	—	1
新台幣	1	—	—
總額	100	100	100

採購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	%	%
美元	63	67	51
港元	34	29	38
人民幣	3	4	11
總額	100	100	100

由於本集團在過去三年之外匯盈虧相對較少，故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日後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且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使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帳目現金結存、預期內部產生資金及發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而編撰，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513,071
根據本集團未審核管理帳目計算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 未審核除稅後溢利 (附註1)	32,959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重估本集團物業 權益所產生之增值 (附註2)	19,739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宣派股息	(98,000)
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200,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667,769</u>
每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按本節 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640,000,000股 股份計算) (附註4)	<u>1.04港元</u>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業績包括營業額約346,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33,000,000港元。
2. 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之增值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值約3.0% (按發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計入重估增值後，年度折舊開支將增加約226,000港元。估值報告之副本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3. 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超額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按發售價計算之發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300,000港元。

4. 每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並且按已發行及根據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共640,000,000股計算，惟並未計算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在中國深圳蛇口兩幢工業大廈之若干單位，用作生產車間、倉庫及配套辦公室，地盤總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約13,108.70平方米及38,702.05平方米。本集團亦擁有毗鄰上述工業大廈之一塊土地，用作興建另一廠房。

此外，本集團亦在深圳租賃物業，用作廠房、倉庫及宿舍。

香港方面，本集團租用招商局大廈33樓3301至3308及3318室作為總辦事處。此外，本集團亦於葵涌租用三個倉庫，並在港島南區租用一幢樓房作為董事宿舍。

此外，本集團在上海、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英國及美國均有租用物業作銷售辦事處。

有關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計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為120,100,000港元。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之摘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該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之全文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分別約為22,200,000港元、63,6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惟該等股息不應視為可反映本公司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所採納之股息政策。日後宣派之股息及數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充裕程度與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之披露

就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披露之情況。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